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重組，當中涉及股本重組、業務重組、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ii)申請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iv)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v)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i)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重組及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本公

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包含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之內。

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告知最新進展情況。

警告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是肖述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是王曉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洪美莉、林冠良及麥天生。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即王曉崗)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惟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